

#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推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跨地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省内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十二) 拟订全省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

(十三) 协调和指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十四) 根据省委授权，对市(地)政府(行署)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督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

(十五) 指导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考古项目的实施。承办省政府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全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全省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全省博物馆及馆藏文物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全省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服务;负责权限内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

(十八)指导全省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

(十九)协调和指导全省文物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文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负责全省文物人才工作。

(二十)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传播、展示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省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三)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以及所属1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1		14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级)	2	行政	20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文物管理与督察处、推广营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另外按照编制文件要求设立机关党委。
3	黑龙江省京剧院	2	事业	15	院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信息中心、行政科、保卫科、剧场科、艺术室、业务办、演员一团、演员二团、乐队、舞美队、艺术委员会
4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2	事业	14	人事科、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工会委员会、财务科、保卫科、业务办公室、艺术研究室、非遗办公室、演出科、剧场科、演员队、乐队、舞美队
5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2	事业	12	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艺术创研室、演员一团、演员二团、乐团、舞美工作室、剧场营销科、艺术培训部、人才梯队工作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6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	事业	22	办公室（挂外事办公室牌子）、党费工作部（挂宣传部、统战部、工会牌子）、组织部（挂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牌子）、学生处（挂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牌子）、教务处（挂科研处、教育技术中心、剧场科牌子）、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总务处（挂老干部处、保卫科牌子）、纪检监察室、舞蹈系、声乐系、器乐系、戏剧影视系、艺术设计系、传媒系、艺术教育系、思政部（挂基础教学部牌子）、音乐理论教学部、图书馆（挂校史馆、艺术博物馆牌子）、艺术实践中心（挂创新创业中心、艺术交流中心牌子）、继续教育部、教学督导室
7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2	事业	5	办公室、人事科、音乐部、文艺部、调研美影部
8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2	事业	6	办公室、《剧作家》编辑部、综合业务部、艺术理论评论部、信息与项目管理部、剧目创作指导部
9	黑龙江省图书馆	2	事业	14	典藏借阅部、阅读推广部、少年儿童服务部、无障碍服务部、数字资源建设部、数字图书馆技术部、资源共享部、文献采编部、特藏部、辅导培训部、编辑部、财务部、物业安全保障部、综合管理中心
10	黑龙江省博物馆	2	事业	8	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历史研究部、自然研究部、艺术陈列部、典藏与技术信息一部、公共服务部
11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2	事业	4	馆区管理办公室、典藏与技术信息部、宣教部、民族与传统文化研究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	事业	6	考古研究部、文物保护研究部、信息资料部、科技考古部、办公室、《北方文物》编辑部
13	东北烈士纪念馆	2	事业	10	编辑研究部、陈列展览部、藏品管理部、公众服务部、颐园街1号欧式建筑管理部、鞍山街23号建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14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事业	4	非遗保护科、信息管理科、资源建设科、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12.69	一、教育支出	8,68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3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778.47	四、卫生健康支出	1,203.76
五、事业收入	1,918.3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2.4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148.96		
<b>本年收入合计</b>	42,918.42	<b>本年支出合计</b>	44,003.41
上年结转结余	1,084.9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44,003.41	<b>支出总计</b>	44,003.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b>合计</b>	44,003.40	42,918.41	37,912.68	160.00	0.00	2,778.47	1,918.30	0.00	0.00	0.00	148.96	1,084.99	0.00	0.00	0.00	0.00	1,084.99
307	省文旅厅	44,003.40	42,918.41	37,912.68	160.00	0.00	2,778.47	1,918.30	0.00	0.00	0.00	148.96	1,084.99	0.00	0.00	0.00	0.00	1,084.99
307001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5,345.53	5,304.03	5,1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50	41.50	0.00	0.00	0.00	0.00	41.50
307003	黑龙江省京剧院	4,523.83	4,491.83	4,442.53	0.00	0.00	0.00	49.3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307004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3,385.05	3,385.05	3,353.74	0.00	0.00	0.00	30.50	0.00	0.00	0.00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05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2,745.31	2,573.40	2,453.4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171.91	0.00	0.00	0.00	0.00	171.91
307007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8,743.62	8,743.62	5,665.15	0.00	0.00	2,778.47	297.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09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977.86	977.86	9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0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954.75	954.75	922.00	0.00	0.00	0.00	32.5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2	黑龙江省图书馆	4,359.52	4,309.52	4,079.52	8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07015	黑龙江省博物馆	5,899.09	5,899.09	5,798.19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6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1,250.65	1,250.65	1,120.15	0.00	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2,554.16	1,765.36	755.36	0.00	0.00	0.00	1,006.00	0.00	0.00	0.00	4.00	788.80	0.00	0.00	0.00	0.00	788.80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7020	东北烈士纪念馆	2,709.19	2,708.41	2,704.41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1.00	0.78	0.00	0.00	0.00	0.00	0.78
307024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54.84	554.84	474.84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003.41	27,480.34	16,523.0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683.62	5,624.64	3,058.98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8,683.62	5,624.64	3,058.98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60	0.00	74.6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609.02	5,624.64	2,984.3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33.15	13,869.06	13,464.0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10.73	10,883.62	3,527.1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308.21	2,308.21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185.50	2,006.18	1,179.32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809.75	5,465.68	344.06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22.83	320.64	102.19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29.40	283.04	746.36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55.04	499.87	1,155.17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880.42	2,985.44	7,894.98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6.28	0.00	776.28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889.88	2,532.33	5,357.55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14.26	453.11	1,761.15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2.00	0.00	1,882.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2.00	0.00	1,88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43	5,50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0.43	5,50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54	471.54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02	3,04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87	1,555.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76	1,2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76	1,2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76	76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03	274.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45	1,28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45	1,28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45	1,282.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072.69	一、本年支出	38,07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12.69	（一）教育支出	5,60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25.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43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58.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2.4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38,072.69</b>	<b>支出总计</b>	<b>38,072.68</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12.68	25,002.06	22,591.83	2,410.23	12,910.62
205	教育支出	5,605.15	3,441.08	3,214.80	226.28	2,164.07
20503	职业教育	5,605.15	3,441.08	3,214.80	226.28	2,164.0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60	0.00	0.00	0.00	74.6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530.55	3,441.08	3,214.80	226.28	2,089.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65.89	13,719.34	11,641.66	2,077.68	10,746.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683.46	10,733.90	9,065.20	1,668.70	2,949.55
2070101	行政运行	2,308.21	2,308.21	1,830.56	477.65	0.00
2070104	图书馆	3,075.50	2,006.18	1,611.67	394.51	1,069.3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405.23	5,315.96	4,654.10	661.86	89.26
2070109	群众文化	422.83	320.64	277.42	43.22	102.1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29.40	283.04	250.75	32.29	746.3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2.29	499.87	440.70	59.17	942.42
20702	文物	8,900.43	2,985.44	2,576.46	408.98	5,9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6.28	0.00	0.00	0.00	776.28
2070205	博物馆	7,653.69	2,532.33	2,177.82	354.51	5,121.3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70.46	453.11	398.64	54.47	17.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2.00	0.00	0.00	0.00	1,88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2.00	0.00	0.00	0.00	1,8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43	5,500.43	5,394.16	106.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0.43	5,500.43	5,394.16	106.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54	471.54	460.43	11.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02	3,041.02	2,945.86	95.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87	1,555.87	1,555.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76	1,058.76	1,058.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76	1,058.76	1,058.7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7	159.97	159.9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76	769.76	769.7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03	129.03	129.0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45	1,282.45	1,282.4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45	1,282.45	1,282.4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45	1,282.45	1,282.4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002.06	22,591.83	2,41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01.60	18,501.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56.98	6,556.9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440.07	6,440.0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6.91	116.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82.07	4,482.0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119.60	4,119.6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8.14	288.14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74.33	74.33	0.00
30103	奖金	2,062.64	2,062.64	0.00
3010301	奖金	553.69	553.6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6.26	46.2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462.69	1,462.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5.87	1,805.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00	58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9.96	1,009.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04.97	1,004.9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4.99	4.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0	71.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8	97.7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6.95	46.9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50.83	50.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45	1,482.4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5	349.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23	0.00	2,410.23
30201	办公费	254.42	0.00	254.42
30204	手续费	2.30	0.00	2.30
30205	水费	15.12	0.00	15.12
3020501	办公水费	15.12	0.00	15.12
30206	电费	135.57	0.00	135.57
3020601	办公电费	124.32	0.00	124.32
3020603	电梯电费	11.25	0.00	11.25
30207	邮电费	40.77	0.00	40.77
3020701	邮电费	6.37	0.00	6.3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4.40	0.00	34.40
30208	取暖费	391.79	0.00	391.7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8.39	0.00	108.3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83.40	0.00	28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85	0.00	57.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200.73	0.00	200.73
30213	维修（护）费	71.61	0.00	71.6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3.48	0.00	33.48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32.28	0.00	32.2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5.85	0.00	5.85
30216	培训费	109.53	0.00	109.53
30226	劳务费	48.68	0.00	48.68
30228	工会经费	239.42	0.00	239.42
30229	福利费	569.71	0.00	569.71
3022901	福利费	328.52	0.00	328.5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18.18	0.00	118.1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3.01	0.00	123.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9	0.00	24.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14	0.00	24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0.00	2.2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2.20	0.0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0.23	4,090.23	0.00
30301	离休费	407.82	407.82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403.19	403.19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4.63	4.63	0.00
30302	退休费	3,493.47	3,493.4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141.94	3,141.9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6.29	346.29	0.00
3030203	购房补贴（退休）	5.24	5.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63	20.6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63	20.6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9.78	159.78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97.50	97.5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5.15	5.1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7.13	57.13	0.00
30309	奖励金	8.53	8.5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9.35	40.00	76.20	0.00	76.20	3.15
307001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95.44	40.00	52.29	0.00	52.29	3.15
307003	黑龙江省京剧院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04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05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07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09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307010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307012	黑龙江省图书馆	2.70	0.00	2.70	0.00	2.70	0.00
307015	黑龙江省博物馆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16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1.63	0.00	1.63	0.00	1.63	0.00
30701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307020	东北烈士纪念馆	2.03	0.00	2.03	0.00	2.03	0.00
307024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35	0.00	2.35	0.00	2.35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00	0.00	1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60.00	0.00	16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1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8.52
30201	办公费	66.66
30202	印刷费	110.00
30205	水费	78.43
3020501	办公水费	7.00
3020502	专用水费	71.43
30206	电费	794.52
3020601	办公电费	13.00
3020602	专用电费	781.52
30207	邮电费	71.18
3020701	邮电费	2.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8.88
30208	取暖费	1,129.8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124.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2.10
30211	差旅费	35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2.8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35.33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57.50
30214	租赁费	301.13
30215	会议费	26.80
30216	培训费	10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3.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89.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8.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0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
30308	助学金	283.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17.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00
31006	大型修缮	938.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523.07	12910.63	160.00	0.00	0.00	0.00	0.00	594.91	2857.53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2025年办公经费，保障厅机关运转。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弥补单位资金差额，保障单位顺利开展、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保障学院招生通知书的及时送达，保障学院办公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此笔款项用于弥补单位年度基本支出不足，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发〔2022〕90号）补充办公经费邮寄费等。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保证省博物馆工作正常开展，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根据《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精神，我馆实现免费开放，积极开展业务工作，与省内及国内博物馆广泛交流合作，举办各种类别形式的文化展览。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弥补单位事业支出，保证单位及工作站正常运转。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为了保障东北烈士纪念馆正常运转、对外开放，该项目主要实现对日常运转所需的相关费用补充。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厅机关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剧院楼体建于1980年，因年久失修，楼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对楼体全面修复，可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安全稳固。我院现房屋建筑面积是9372.89平方米，面积较大，单位取暖费存在缺口，为保证正常供暖，需申请自有资金弥补取暖费缺口。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18.06	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租赁解决办公用房问题，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办公。2、通过暖气改造，为职工提供温暖舒适的工作环境。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683.32	65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主要用于学院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学院正常秩序和安全。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取暖费、水费、电费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研培计划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补助）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654.50	6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函》《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作要求，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研培计划和代表性项目保护。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社区文化艺术节优秀节目展演）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全省第五届社区文化艺术节优秀作品展演，进一步丰富龙江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党建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邀请教授等教师讲党课费用，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50	1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保障厅机关运转。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39.28	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厅机关运转，增强厅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专项会议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厅会议经费，开展全省文旅工作会议经费。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770.15	5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保障全省文旅事业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接待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厅机关三定方案及职能，保障全厅公务接待任务顺利完成。	
因公出国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厅三定方案职能及省政府出访任务要求，对外宣推任务经费。	
文旅市场执法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厅机关职能需进行执法办案，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为。	
职称评审经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厅机关职能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保障人事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4.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我院现有公务用车2辆，主要用于下基层、进校园、驻场等演出公出使用。合理有效使用公务用车资源，保障出行，降低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2.8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1. 提高中心工作效率，在后勤保障方面为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2. 确保出行安全，提升出行人员的满意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4.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根据我单位公务车数量和以前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经费4.35万元。 2025年经费构成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学院基本用车，25年公务用车需要日常维修维护、保险费缴纳，以保证正常公务车运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单位运转，针对公务用车日常运行支出，涵盖车辆保险、检车等费用，用以维持正常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公务用车的日常加油、维修保养等，保证单位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工全年用车安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职工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促进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的正常运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车辆安全及正常使用，包括车辆保险，修车费及田野工作使用中产生的路桥费汽油费等，以保证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质保量完成小分队巡展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日常办公、业务采编、督导非遗工作、录制非遗抢救性视频等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公共文化场馆设施维修改造）	黑龙江省京剧院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剧院楼体建于1980年，因年久失修，楼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保障剧院的安全和质量，依据《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要求，需对楼体全面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安全稳固，创造安全的观演和办公环境。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惠民演出补助）	黑龙江省京剧院	276.40	2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开展送欢笑到基层演出活动，在全省各地举办“送欢笑到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二、开展驻场演出活动，驻场演出成为传播高雅艺术及活跃文化市场的主阵地。三、开展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少年学习传承戏曲艺术的浓厚兴趣。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惠民演出补助）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龙江剧艺术中心2025年度的惠民演出活动将积极排演，通过惠民送欢笑下基层、惠民驻场演出、惠民戏曲进校园演出促进剧种的传承与发展，丰富了剧目创作，涌现大批优秀人才。为龙江剧艺术的发展与普及起到了卓有成效的推动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业艺术人才培养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25.00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2	该项目主要用于提高我院优秀人才的业务水平，2023年我院继续采用走出去、请进来、一对一等方式邀请京剧界知名专家，来我院对优秀青年演员，进行传授，进而促进我院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以此提高我院艺术水平。
单位招聘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8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戏曲学院师生回信中指出：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近年来，我院人才梯队不平衡，影响我院的事业发展。为了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提升我院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根据剧院发展实际需求，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单位招聘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事业发展需要，我单位开展人才招聘工作。
剧院演出剧目推广宣传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	主要用于《中国京剧》杂志社和中国戏曲表演学会的会员费和多媒体对我院的宣传报道，对我院弘扬和传承“国粹”起到积极的推广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聘请法律顾问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为加强剧院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确保单位各项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最大限度地预防法律纠纷，我院拟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进行关于签订合同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工作，为剧院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维护剧院的合法权益。
演出交流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根据《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院与北京京剧院等搭建戏曲交流合作的新平台。通过合作交流演出、名家指导传戏等活动，促进京剧艺术的传承和发展，为龙江广大戏迷朋友们带来国粹艺术的饕餮盛宴。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根据《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29号）文件精神，购置安可电脑，有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日常办公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京剧院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哈资源规划联发[2023]10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进行房屋测量、安全鉴定。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为保障学院财务工作的完整性，审计机构熟悉审计法规和标准，能够全面深入的开展审计工作，帮助学校发现潜在的风险和问题。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图书馆共有事业编制181名，截至2024年9月，在编在岗人员公计177名，空缺编制4个。为了更好地满足我馆实际工作需求，确保各部室工作顺利开展，我馆拟于2025年度开展公开招聘工作，拟招聘4人。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00	弥补单位事业支出，保证单位及工作站正常运转。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评剧传承人）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推动评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惠民演出补助”）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184.30	1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进公众对评剧的了解和认识，丰富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将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群众身边。为旅游注入文化内涵，用文化惠民助推评剧传承，为龙江文旅事业大繁荣、大发展贡献力量。
传承恢复经典评剧经费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1、传承发展评剧艺术。 2、培养新时代优秀评剧人。
消防设施检测及维保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评剧艺术中心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每年对中心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及维保工作。对办公楼及剧场的消防设施检测及维保是保障人员安全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措施，确保消防系统能够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行，同时也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龙江剧艺术发展经费	黑龙江省龙江剧艺术中心	199.2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20	根据2025年预算编制实际情况和剧种发展需要，把几十年来我中心所创作的最受观众喜欢的剧目中优秀的音乐和唱腔，加以总结并向年轻演员传承经典，特申请设立此项目用于龙江剧事业发展所需各项支出，共计199.1983万元。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	0.00	保障学院信息网络运行的日常工作和正常运转。
学校后勤保障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学院学生扩招达到两千人，全校学生达到4000人，水费、电费、取暖费均需上调，以支持学院的正常运转。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22.20	2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成绩特别优秀的专科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以及对国家助学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的各种资助资金。
国家教育资助经费省级配套资金（高等教育资助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2.使学生珍惜学习机会，专注学习，提高学生表现。 3.增强学生自信心，助于学生高质量教育。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学生专注学习。 3.使学生有机会共同接受高等教育。	
国家教育资助经费省级配套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学生专注学习。 3.使学生有机会共同接受高等教育。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学生专注学习。 3.增强学生自信心和自尊心，对学生产生积极作用。	
国家教育资助经费省级配套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学生专注学习。 3.增强学生自信心和自尊心，对学生产生积极作用。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2.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学生专注学习。 3.增强学生自信心和自尊心，对学生产生积极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基层文化人才队伍）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面向全省基层文化单位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业务骨干举办基层文化工作者及艺术人才培养，通过培训，丰富社会文化生活，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高职生均拨款奖补）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561.00	5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级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全面推进工作，优化学校布局，以达到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从而满足学生更好的适应社会的需要。	
思政课岗位津贴及专项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0	0.00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学生食堂平抑基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1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1	0.00	补充菜价浮动的饭费补贴，保障学生饮食安排，建立与物价上涨挂钩的价格联动机制。
学费贷款风险补偿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帮助助学贷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贫苦家庭保障学生教育。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外聘专家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聘请外来教师和专家，提升学院教师的学生的素质，重视人才培养。
实习实训工作经费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45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	300.00	1. 为保障学院学生25年比赛和展演活动经费，活动所发生的师生展演，完美呈现。2. 确保学院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学院日常工作运行。
戏曲表演专业学费减免资金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戏曲表演专业1-3年级学生35人，学费6000元/人，学费减免资金经费21万元，保障戏曲学生1-3年级学生的教育教学，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场馆开放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群众艺术馆面向全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是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提高群众文化生活和精神文明生活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场馆开放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391.88	3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馆藏结构与资源建设，开展阅读推广与延伸服务，弘扬传统文化与地方文化，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与免费服务，推进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加强服务基层与共享资源工作，拓展未成年人分龄与分众服务内容，加强行业引领与国际合作。	
场馆开放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161.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以保证我单位实现免费开放。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东北大鼓传承人）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推动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选派经费）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辅导基层文化人员、业务骨干，提高文化专业水平。帮助学员提高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增加对行业动态、政策背景的了解。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在指导和推进未来工作方面起到推动作用。	
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选派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全省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激发社会公众阅读热情。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培养经费）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文化建设与服务推广培训班，培训内容包含对文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帮助学员提高专业水平、学习专业知识，增加对行业动态、政策背景了解，能够在指导和推进未来工作方面起到推动作用，满足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的需要。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集中展示各地群众文化活动风采。用好黑龙江省本地特色品牌资源，宣传推广北国好风光，推动群众文化交流共享，打造区域性群文品牌活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社区文化艺术节-书画摄影展）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繁荣和发展我省社区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社区形象和风采，举办文化节活动。通过书画、摄影、演出活动等多种形式的艺术展现，挖掘培养一批热爱文化的优秀人才，使新文化阵地成社区共有的精神家园。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从全省高校、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选拔125支优秀文化志愿服务团队，与基层建立对接，一是对其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予以支持，二是对文化志愿团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其文化服务水平。	
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群艺馆面向全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提高群众文化的生活水平和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发挥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阵地作用和城乡居民终身美育学校职能，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群体的风貌。	
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260.14	2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馆藏结构与资源建设，开展阅读推广与延伸服务，弘扬传统文化与地方文化，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免费服务，推进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加强服务基层与共享资源工作，拓展未成年人分龄与分众服务内容，加强行业引领与国际合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363.10	3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免费开放经费、游客中心改造项目、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更换配电室低压设备柜及馆区内电缆桥架改造工程等。	
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25.81	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以保证我单位实现免费开放。	
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324.15	3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质保量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艺术作品策划创作经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召开2025年全省重点剧本研讨会及聘请专家；下基层对全省重点剧目进行指导与辅导；观摩学习剧目演出等。	
《剧作家》办刊经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不断提高《剧作家》刊物的质量品味，推出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为我省文化建设提供得力阵地。
调研课题经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更好地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全国智慧图图书馆体系建设-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	黑龙江省图书馆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国智慧图图书馆体系建设-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文旅宣传产品研发项目）	黑龙江省图书馆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图书馆作为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或备案了全国37家公共图书馆试点单位之一。拟开展以下工作：文创产业中心改造、专业的设备采购、软件采购、人员培训费、邀请专业讲师及专业设计人员培训龙图文创工作人员、征集、研发、推介、宣传活动等。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支撑平台建设）	黑龙江省图书馆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支撑平台建设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社区文化艺术节-红色经典诵读会）	黑龙江省图书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社区文化艺术节-红色经典诵读会，增强读者的阅读热情，弘扬推广红色文化。	
图书资料纸本及电子资源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从2019年开始，安排纸本资源及数字资源购置经费6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黑龙江省图书馆基本馆藏及读者服务工作，的免费开放日常运转及读者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创产品开发和创作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黑龙江省图书馆作为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或备案了全国37家公共图书馆试点单位之一。拟开展以下工作：文创产业中心改造、专业的设备采购、软件采购、人员培训费、邀请专业讲师及专业设计人员培训龙图文创工作人员、征集、研发、推介、宣传活动等。
文创产品开发和创作经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	满足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文创产品的需求，完善文创产品的开发，保障正常运转。
龙江讲坛专项经费	黑龙江省图书馆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大型公益文化讲座品牌“龙江讲坛”宣讲选题紧密联系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关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贴近百姓民生，关注时事热点，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努力实现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最大化。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博物馆新馆场馆开放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2329.16	23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新馆”开馆筹备工作，省文旅厅向省政府呈报《关于黑龙江省博物馆新馆开馆及运转相关事项的请示》，请示了开馆前需完成筹备及运转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批示意见，编制“新馆”开馆及运转所需资金预算。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博物馆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公众知名度，增强龙江文化软实力。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东北烈士纪念馆	534.00	5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质保量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黑龙江省博物馆馆藏书画修复项目）	黑龙江省博物馆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拟对馆藏损害较为严重的书画文物展开保护修复。根据对该书画文物保存现状的调查和评估确立相应工作目标，将所有文物消毒灭菌，通过脱酸处理，揭取画心，清洗画心，去除水渍、污渍、微生物损害等病害，分别采用粘接、补配、加固等方式展开修复。	
博物馆创新发展经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是保证黑龙江省博物馆的日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博物馆新馆场馆开放运转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博物馆	671.40	6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新馆”开馆筹备工作，省文旅厅向省政府呈报《关于黑龙江省博物馆新馆开馆及运转相关事项的请示》，请示了开馆前需完成筹备及运转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批示意见，编制“新馆”开馆及运转所需资金预算。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404.80	4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专业展藏装备的配置，有效提升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展出的安全性；提升瓷器文物保管的安全性。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托馆藏资源，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促进我省文物文化蓬勃发展。	
祭孔大典经费	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9月28将在哈尔滨文庙举办纪念孔子诞辰2576年公祭大典活动，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省内群众中的影响力。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0	保证单位及工作正常运转，弥补日常办公经费。	
基本建设项目前期文物调查经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配合基本建设单位前期文物调查工作已达到保护文物、保护历史的前提下，顺利开展经济建设。	
北方文物发行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北方文物》为反映考古、历史等内容的最新学术成果的学术期刊，现为双月刊杂志。	
科研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本项目为一般项目，预期出科研成果：专著《纽伦堡审判视野下的七三一部队反人类犯罪》15万字。	
办公楼修缮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50	房屋鉴定危楼加固修缮，达到办公楼可安全使用。	
芦家街考古整理基地楼舍修缮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保护中心）	2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30	房屋鉴定危楼加固修缮，保证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安全。	
革命领袖视察黑龙江纪念馆场馆开放运转经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质保量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哈尔滨颐园街一号欧式建筑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东北烈士纪念馆	238.48	2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有效的为使用方决策、指挥调度、取证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及时、可的信息，确保文物建筑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东北抗联历史文化研究会经费	东北烈士纪念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挖掘东北抗联历史；搜集、征集东北抗联将士的遗文、遗物；宣传研究东北抗联精神和文化，整理出版东北抗联时期的著作、歌曲、史料；进行东北抗联历史文物的研究、保护和传承；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东北抗联精神；进一步扩大东北抗联影响、促进成果转化。
办公楼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大厦北侧裙楼外墙皮脱落，造成安全隐患，南岗区花园街道办事处下达《南岗区房屋安全督办通知单》（编号：2024第0626号），要求立即整改。墙破脱落造成的车辆损失已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剩余拆除、检查加固外墙装饰粉刷产生费用未获保险公司理赔。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赫哲族伊玛堪传承人）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赫哲族伊玛堪传承人补助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龙江非遗市集活动项目）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非遗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内容，打造“陪伴式”非遗旅游体验，高浓度融入百姓生活。活动为促进文旅消费，通过在重要旅游景区、街区、场所开展非遗项目展示展演、互动体验等内容，进一步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文旅信息宣传经费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省文、旅活动信息数据采集、梳理、撰写及在相关媒体平台发稿宣传工作。	
非遗展销中心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维护费、购置办公设备、维修维护非遗作品及资料仓库、非遗作品线上讲解系统、龙江非遗标识图片国家版权申请和商标注册。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省文旅厅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全省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快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倾力打造“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冰雪经济高地”和“世界级避暑胜地、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全面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重点打造康养游、避暑游、边境游等新产品，培育北极村等民宿品牌。落实全省加快发展边境特色旅游政策措施，重点打造黑河市爱辉区边境旅游试验区、佳木斯抚远市跨境旅游合作区，支持漠河、抚远、饶河等边境县（市）塑造边境旅游特色城镇，构建边境开放旅游带。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编制东北抗日联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推进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条例立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开展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推动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开展“冰天雪地·美好生活”等群众文化活动，加快《黑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进程。				
	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			创新举办第七届全省旅发大会，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实施“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旅消费行动计划。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4%，主营业务收入百万元级的“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				
	大力发展冰雪经济			统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组织开展全省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丰富“十百千万”精品旅游线路、产品，落实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50条措施，办好冰雪嘉年华、欢乐冰雪季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形成哈亚雪、牡亚雪“黄金双线”新布局。冰雪旅游季力争接待游客突破1.4亿人次，游客花费实现1900亿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购置图书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400	种	
			购买电子书的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	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开放天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	天		
			整理档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	件		
			每年举办或承办文化活动的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	次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大于等于	正向	3	个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提振经济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行业宣传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44,00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91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1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51.51万元，下降12.17%。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1,08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38万元，增长19.0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全部为单位资金，用上年结转结余单位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中央专项资金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2,77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7.47万元，增长43.15%。主要变动情况：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招生人数增加。

6. 事业收入1,91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9.30万元，增长19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配合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文物勘探收入预计增加，二是部分事业单位2025年演出收入预计增加。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14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42万元，增长1644.2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国家主管部门一次性拨入项目经费预计增加。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44,00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7,48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0.65万元，增长6.4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事业单位用单位资金安排的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6,52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51.60万元，下降20.85%。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8.76万元，比上年增加8.82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在职人员职级变化，相应增加保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67.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1.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624.5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91.55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7台（套），房屋141567.15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区文化艺术节优秀节目展演	30.00	举办全省第五届社区文化艺术节优秀作品展演，进一步丰富龙江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图书资料纸本及电子资源购置经费	400.00	保障黑龙江省图书馆基本馆藏，满足读者阅读需求，做好免费开放读者服务工作。

注：无。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9.3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8.14万元，增长30.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我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对外文化和

旅游交流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资金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4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0.00万元，增长3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我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资金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2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2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86万元，下降2.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资金支出管控，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1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

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

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如下：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作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2、津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资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军（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3、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护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7、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9、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1、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12、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13、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具体如下：

1、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

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